

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文件

环黄河审〔2025〕7号

关于伊利乳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

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，公司简称“伊利乳业”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经研究，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

伊利乳业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境内，成立于2007年12月，现有生产车间2座、生产线12条（包含一车间4条常温酸奶生产线，二车间8条液态乳生产线），全厂总产能为731.01吨/天。全年运行300天，每天运行24小时。伊利乳业建有污水

处理站 1 座，处理规模 2800 立方米/日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无其他回用途径，需外排入河。

伊利乳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厂区东侧格楞沟右岸，地理坐标为北纬 36°11'35.5"、东经 103°10'49.91"，排污口类别为工业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。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管道全部外排至厂区东侧的格楞沟，向南流经 1.9 公里最终排入湟水青甘缓冲区，水质目标为Ⅲ类。

二、入河排放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

伊利乳业废污水入河量不超过 84 万立方米/年（2800 立方米/日），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50 毫克/升、10 毫克/升、0.5 毫克/升、30 毫克/升以内，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2 吨/年、8.4 吨/年、0.42 吨/年、25.2 吨/年以内，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三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

（一）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。完善标识牌公示内容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，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，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密切关注日常水质水量情况，有效管控废污水排放。接受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(一)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。

(二)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，确保事故污水不外排。

五、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(一)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，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

(二) 强化中水回用的探索与实践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

(二)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(三)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，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，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。
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24日



抄送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
